

# 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11652567 號函

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55851 號函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032266 號函核定之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基北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高職）規劃與申辦特色課程招生之依據。
- 二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高中高職申辦特色課程招生之依據。

## 參、申請辦理學校

- 一、符合本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高中高職。
- 二、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（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科學班及有實際需求之類科）之高中高職，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辦理。

## 肆、招生對象

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)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## 伍、辦理組織及任務

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，應成立以下組織

### 一、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

#### (一) 組織成員

包括高中高職學校（含主委學校）、國中學校、家長、教師、教育局（處）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本區三市教育局(處)長擔任共同召集人。

#### (二) 組織任務：

1. 訂定「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。
2. 規劃特色招生推動策略、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特色招生相關事宜。

## **二、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課程招生審查會**

### **(一) 組織成員**

包括三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、教育學者專家(包括課程、測驗專家)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。

### **(二) 組織任務**

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招生計畫書，通過後由三市教育局(處)會銜報教育部備查。

## **三、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**

### **(一) 組織成員**

由參與本區辦理特色課程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組成，成員包括辦理特色課程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國中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，其中國中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且國中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。

### **(二) 組織任務**

辦理本區特色課程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
**四、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：**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，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。

## **陸、特色招生比率**

- 一、103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所佔比例，應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25%。
- 二、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，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。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，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。

## **柒、學校申辦特色招生規範**

一、學校申辦特色課程招生，應先完成特色課程規劃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特色課程計畫應根據學校校史、師資條件、學生表現、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等因素，發展特色課程，著重人才培養及學生適性發展。

(二) 若特色課程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，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特色課程招生計畫應含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校史、師資條件、學生表現、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分析。
- (二) 特色課程目標、內容與目標達成檢視指標。
- (三) 特色課程3年規劃及相關師資、設備條件。
- (四) 特色課程預期成果，包括學生學習成效檢視指標。
- (五) 特色課程招生之內外部優、劣勢自我評估(如:學生來源等)。
- (六) 特色課程招生辦理方式(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、招生區範圍、測驗科目、實施方式及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)。
- (七) 學生入學後編班方式。
- (八) 學校採特色課程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。
- (九)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。
- (十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。

三、學校特色課程招生學校，須於前一學年度8月底前奉核公告，獲核定之學校，3年內(含核定辦理年度)得免提申辦計畫。

四、申請辦理甄選入學(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科學班及有實際需求之類科)之學校，得免提申辦計畫書，逕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，並經同意後辦理。

## 捌、審查程序及重點

### 一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本區高中高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，欲辦理特色招生者，應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三市教育局(處)共同召開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課程招生審查會，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招生計畫及相關資料，審查重點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。

### 二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學校辦理特色課程招生條件
  1. 學校條件(包括學校歷史、學生表現、社會需求)
  2. 學校評鑑結果
- (二) 特色課程內容
  1. 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、與目標達成檢視指標

2. 特色課程可行性：包括師資、設備、教學資源、與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國中小、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，如：國科會高瞻計畫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。

### (三) 特色招生

1. 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，理由具信服力。
2. 學生來源無虞：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。
3. 未來學習、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。
4. 招生方式：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、測驗科目、內容及計分方式、決定錄取方式、招生名額、編班方式等。

## 玖、特色課程招生測驗與辦理原則

- 一、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。學科測驗得就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。
- 二、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試務之學校，本公平、公正與專業性，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辦理。

## 壹拾、作業期程

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一年之3月前提出申請特色課程招生計畫，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於7月底前審查完畢，8月底前公告通過特色課程招生學校之名單及名額。

## 壹拾壹、追蹤輔導

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，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，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，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，並以之作為核准續辦之參據。

## 壹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學校辦學特色，提升高中、高職教育品質。
- 二、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培育多元優秀人才。
- 三、提供適性教學環境，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。

**壹拾參、** 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